

# 2022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

委托评价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来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期间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部门整体工作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柳喜军**

**主评人：曹丽萍**

**参评人：肖明瑶、宫子荣、夏睿、宫晓静**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曹丽萍**

**二级审核：崔英杰**

**三级审核：姜志雪**

# 目 录

摘 要 .....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概况 .....	1
(二) 部门预决算情况 .....	2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3
(四) 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	6
二、评价基本情况 .....	6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 .....	6
(二) 评价依据 .....	7
(三) 评价方法 .....	9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9
三、总体评价及分析 .....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10
(二) 绩效分析 .....	10
(三) 成本控制、分析 .....	11
(四) 取得的成效 .....	11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	14
(二) 项目预算和执行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 .....	14
(三) 资金资源配置统筹水平有待提高 .....	14

(四)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	15
<b>五、相关建议 .....</b>	<b>15</b>
(一) 深度梳理部门职能、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 规范性 .....	15
(二) 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 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	16
(三)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 提高资金资源的统筹水平 .....	16
(四) 加强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提升会计人员的胜任能力	16
<b>正文部分 .....</b>	<b>18</b>
<b>一、部门基本情况 .....</b>	<b>18</b>
(一) 部门概况 .....	18
(二) 部门预决算情况 .....	23
(三) 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	27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7
<b>二、评价组织实施 .....</b>	<b>30</b>
(一) 评价目的 .....	30
(二) 评价依据 .....	31
(三) 评价方式方法 .....	33
(四) 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	34
(五) 评价原则 .....	35
(六) 评价工作安排 .....	35
(七) 评价人员组成 .....	37

三、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	38
(一) 总体评价结论 .....	38
(二) 总体评价意见 .....	39
四、绩效管理及实现过程分析 .....	40
(一) 财政资源配置 .....	40
(二) 预算管理 .....	43
(三) 绩效管理 .....	58
(四) 部门履职效能 .....	63
(五) 社会效应 .....	68
五、主要成效及做法 .....	68
(一) 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相结合，有效提升资金资源配置 .....	68
(二) 规范预算和资产管理，有效提高部门管理效率 .....	69
(三) 厉行节约，严格管控部门运行成本 .....	69
(四) 全方位推动源头治理工作 .....	70
(五) 强化责任，转变作风，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	7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71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	71
(二) 项目预算和执行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 .....	71
(三) 资金资源配置统筹水平有待提高 .....	71
(四)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	72
七、相关建议 .....	72

（一）深度梳理部门职能、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 规范性 .....	72
（二）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	72
（三）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资源的统筹水平 .....	73
（四）加强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提升会计人员的胜任能力	73

# 摘 要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设立背景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烟台市莱山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烟台市莱山区委、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同时承担区委相关信访工作，为正科级。区信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2. 机构划分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内设机构共4个，分别为办公室（挂党建办公室牌子）、接访科、督查科（挂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办公室、区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办公室牌子）、办信科（挂网络信访办公室牌子）。

区信访局下属事业单位1个，为信访调处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

#### 3. 机构人员情况

2022年末机构实有人数14人，较2021年末13人增加了1

人，人员增幅 7.69%。机构实有人数中，在职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 人。

#### 4.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资产总额 5.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4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8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净值 1.8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4.68 万元，累计折旧 52.79 万元）。

2022 年度区信访局无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22 年度区信访局经单位内部审批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71.33 万元。包括报废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11.71 万元，报废空调、打印机、碎纸机、扫描仪等设备 59.62 万元。

###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 1. 部门年度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区信访局年初预算收入为 383.97 万元，预算调整数 95.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9 万元，调整后各项收入合计 482.78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8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68 万元，其他收入 0.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9 万元。

#### 2. 部门年度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区信访局年初预算支出 383.97 万元，预算调整数

95.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82.78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 48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43 万元，项目支出 117.25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 万元。

### 3.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度区信访局“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0.03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金额 0.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区信访局根据部门长期规划、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烟台市莱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主要从接访维稳、信访事项办理、化解信访积案及复查复核案件办理等方面设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简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参考值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来源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标准值	来源									

产出指标	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结率	反映对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在限期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办理到位的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群众来信办理率	反映群众来信按《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办理的及时程度。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群众来访办理率	反映各级转交来访事项以及自登来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网上信访事项办理率	反映各级转交网上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信访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率	反映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工作完成情况。	90.00%	90.00%	工作计划	90%	90%	工作计划

	信访事项按期复查及时率	反映受理的省政府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及时办理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治重化积”案件化解率	反映对国家、省信访局交办“治重化积”案件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期限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化解到位的情况。	90.00%	90.00%	内部统计	90%	90%	内部统计
效益指标	维护信访活动的正常秩序，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	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维护信访活动正常秩序。	不涉及	无	工作计划	无	无	统计数据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不涉及	无	工作计划	无	无	统计数据

减少非访量，降低维稳经费，加强社会稳定。	减少非访量，降低维稳经费，加强社会稳定。	不涉及	无	工作计划	无	无	统计数据
----------------------	----------------------	-----	---	------	---	---	------

#### (四) 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16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7.25 万元，决算 117.25 万元，包括 3 个项目，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 二、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

#### 1.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 评价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 号）、《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委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 号）等文件提出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向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拓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

益，提升管理效益和行政效能。通过评价，客观反映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以及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问题，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预算资金资源，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并为全面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提供经验。

##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4.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 《烟台市财政局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2号）；
6.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7.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2号）；

8.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

9.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10.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2019〕78号）；

11.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1〕64号）；

12.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3号）；

13.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2号）；

14.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莱财〔2023〕3号）；

15.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39号）；

16. 关于印发《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

通知（烟莱财〔2020〕43号）；

17.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项目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18.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等方法对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从单位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整体绩效管理侧重于考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科学性；财政资源配置主要从资金、资源配置与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重点项目的匹配情况进行考核；预算管理侧重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从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的情况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考核；

履职效能聚焦于接访维稳、信访事项办理、化解信访积案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社会效应聚效于部门运行成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结合部门实际情况，2022年度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四级指标，各级指标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依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1〕64号）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不含 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不含 60 分）为差。

### 三、总体评价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 （二）绩效分析

1. 财政资源配置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资金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较高，信访工作维稳经费等重点项目保障率高。“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管控良好，保障了区信访局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但年初预算时未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资金资

源配置统筹水平有待提高。

2. 预算管理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预算编制规范性有待提升。预算调整率较大，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加强。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3. 绩效管理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基本相符，但仍存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未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的情况。另外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4. 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紧紧围绕着上级部署要求及部门工作要点开展工作，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得到了有效的落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履职效能较好。

5. 社会效能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在全区绩效考核中获得二等奖，社会满意度较高。

### （三）成本控制、分析

从成本控制方面来看，区信访局所有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成本之内，成本控制有效。说明项目主管单位针对项目制定了完善的成本控制文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把控成本，确保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运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四）取得的成效

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方位的角度来看，区信访局取得的主要成效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相结合，有效提升资金资源配置

区信访局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范围及整体绩效目标一致，预算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其根据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2022 年度项目资金，项目支出与履职及重点任务的需求相符，符合部门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设置基本合理。

## 2. 规范预算和资产管理，有效提高部门管理效率

(1) 预算管理方面。首先是重视预算编制规范性和完整性，从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项目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健全性，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的匹配度，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等方面，进行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管理；再就是注重预算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健全。建立了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在具体操作层面制定了详细、操作性强的内部控制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方面，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在内控制度操作手册中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全过程操作规程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资产管理方面。为了加强资产管理规范性管理，区信访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并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文件，指导日常的资

产管理工作。

### 3. 厉行节约，严格管控部门运行成本

2022年区信访局“三公经费”变动率为-90.3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培训费、会议费控制变动率0%；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9.66%；均圆满完成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指标。

### 4. 全方位推动源头治理工作

2022年区信访局全面推开和为贵治理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开展矛盾纠纷“诉前调解”活动，建立信访、法院信息交流和工作衔接机制，提高社会治理效果，从源头上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产生；在全区范围内推行民情日记工作办法，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掌握民意，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发现问题、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能力。

### 5. 强化责任，转变作风，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2022年，区信访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落实落地，及时就地、依法妥善解决好各类信访矛盾隐患，切实减少群众越级访。对发生的每一起进京访案件都倒查责任，凡是发生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涉访负面舆情的，凡是在信访工作中漠视群众利益、敷衍塞责、推诿拖延、弄虚作假的，凡是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过督办函

和风险提醒函的，凡是到过省信访局上访过的，都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问责，梳理失责必究、问责必严的导向。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尚未能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例如：未对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指导各部门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方面设置指标，不利于对这些职能工作的绩效考核。

##### （二）项目预算和执行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方面不够科学和规范，具体体现在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不足等方面。

部分项目前期评审论证不够充分，不精准。例如：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在年初做预算时因不能确定驻京办公点是否续签合同，在预算申报时按照上年度申报租赁费，但年底未能续签合同，租赁费未支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有待加强。

2.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2022 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下达资金 161.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追减、结构调整资金总和 43.75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27.17%，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 （三）资金资源配置统筹水平有待提高

区信访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时未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经与部门工作人员沟通，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实有资金账户，有利息收入，年初做预算时其他收入金额及来源构成等不能确定，未及时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 （四）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区信访局只有一名兼职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兼任出纳、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另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未参加“山东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工作，近5年也没有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 五、相关建议

#### （一）深度梳理部门职能、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规范性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时间比较短，可借鉴的经验比较少，一些上级部门有量化考核要求的部门职能指标比较容易设置，但有一些部门职能上级部门未颁布考核目标，这需要在通过深入调研探讨，设置出尽可能量化的指标的同时，辅助以定性的指标来完整体现部门的履职效能。这比较难以把握和设置，是进一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工作的难点。因此需要发动部门各个职能科室，群策群力，深入探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部门职能匹配的新方式，争取指标设置能够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打造一套完善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更加有效地指导和规范部门职能工作。

## （二）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一是在预算前期论证环节，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严格执行项目事前评审制度和流程，所有项目立项都应经过充分的前期评审论证，对评审内容进行具体细化，评审结果的得出应有足够的支撑，有理有据。

二是在预算编制环节，提高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所有的项目预算均应明细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的实施主体，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缩小支出预算调整率和预决算差异率。

三是在预算执行环节，多措并举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项目的过程控制，提高项目管理的水平，有效提高服务能力。及时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资源的统筹水平

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确保统筹资金完整。根据区信访局部门收支结构，按照其他收入的来源构成将其列入部门预算管理，确保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完整，能够将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 （四）加强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提升会计人员的胜任能力

《会计法》突出强调“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要求各单位

必须严格执行。区信访局应严格按照法规执行，安排不同人员各司其职，杜绝出现兼任情况。

另外继续教育是提升会计人员胜任能力的保障，参加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基础。区信访局应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在一个月内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的胜任能力。

# 正文部分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设立背景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烟台市莱山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烟台市莱山区委、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同时承担区委相关信访工作，为正科级。区信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2. 部门职能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莱办发〔2019〕19号）（以下简称区信访局“三定”方案）等文件规定，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九个方面，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部门职能情况表

序号	部门职能
1	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通过互

	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区委、区政府上访的群众。
2	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3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
4	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者协调处理。
5	向有关街道（园区）和部门（单位）转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区委、区政府批转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6	综合分析、调查研究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
7	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各街道（园区）、区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首办责任制，加大对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3. 机构划分及职责

根据区信访局“三定”方案等文件规定，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内设机构共4个，分别为：办公室（挂党建办公室牌子）、接待科、督查科（挂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办公室、区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办公室牌子）、办信科（挂网络信访办公室牌子）。

区信访局下属事业单位1个，为信访调处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

各部门及下属单位职责具体见表 1-2:

表 1-2 各部门及下属单位职责表

序号	内设机构	各部门及下属单位职责
1	办公室（挂党建办公室牌子）	<p>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应急、值班、安全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检查各街道（园区）和区直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开展信访工作调查研究，综合信访信息以及反映的政策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相关建议。</p> <p>负责全区信访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等有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全区信访信息员队伍和网络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群众工作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群众工作经验做法。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群团、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信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2	接访科	<p>负责到到区委、区政府的来访群众的接待处理工作。负责群众来访热线接听处理工作。承办上级机关转送、交办的来访事项，向有关街道（园区）和部门（单位）转送、交办来访事项。综合反映来访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有关意见建议。</p> <p>负责区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处理信访问题的组织协调、跟踪落实工作。督导检查各街道（园区）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情况。指导各街道（园区）和部门（单位）群众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有关进京去省到市非接待场所人员</p>

		事项督查、协调等工作。承担莱山区驻北京、济南信访工作组日常工作。
3	督查科（挂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办公室、区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办公室牌子）	负责区委、区政府批转信访事项的督查工作。协调开展联合督查活动，综合分析督查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有关意见建议。承办上级机关集中转送、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负责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信访事项的查办或者协调处理。负责信访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组织信访积案治理工作。负责重大敏感时期信访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和部门（单位）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和开展信访督查工作。承担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和听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复查已经各街道（园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做出明确处理意见，信访人不服，请求区政府复查的信访事项。负责已终结信访事项备案工作。提出对重大、复杂和疑难信访事项举行听证的建议。研究拟订信访事项复查和听证方面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和听证工作。
4	办信科（挂网络信访办公室牌子）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含传真）。承办上级机关转送、交办来信事项，向有关街道（园区）和部门（单位）转送、交办来信事项。综合反映来信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有关意见建议。指导街道（园区）和部门（单位）办信工作。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指导各街道（园区）和部门（单位）网上信访事项办理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5	信访调处中心	负责接访案件的交办、督查。负责协调涉及多个单位的信访案件及重大疑难案件的听证调解。负责调处中心的日常管理和各单位进驻人员的业务培训等。
---	--------	---------------------------------------------------------------------

#### 4. 机构人员情况

2022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4 人，较 2021 年末 13 人增加了 1 人，人员增幅 7.69%。机构实有人数中，在职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 人。具体如下表 1-3:

表 1-3 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表

机构人员情况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人数 (人)	变动率 (%)
实有人数	14	13	1	7.69
在职人员	14	13	1	7.69
其中：行政人员	10	10		
非参公事业人员	4	3	1	33.33

#### 5.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资产总额 5.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4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8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净值 1.8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4.68 万元，累计折旧 52.79 万元）。

2022 年度区信访局无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22 年度区信访局经单位内部审批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71.33 万元。包括报废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11.71 万元，报废空调、

打印机、碎纸机、扫描仪等设备 59.62 万元。

##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 1. 部门年度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区信访局年初预算收入为 38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97 万元。预算调整数 95.72 万元，包括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1 万元，调增其他收入 0.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9 万元，调整后各项收入合计 482.78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8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68 万元，其他收入 0.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9 万元。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区信访局 2022 年收入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变动率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97	95.71	479.68	479.68	2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其他收入		0.01	0.01	0.01	
本年收入合计	383.97	95.72	479.69	479.69	2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9	3.09	3.09	
总 计	383.97	98.81	482.78	482.78	25.73

2022 年区信访局的收入比 2021 年增加 77.72 万元，增长率 19.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7.71 万元，增长率 19.33%，主要是因工资调整，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0.01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实有资金账户，有利息收入。具体见下表 1-5：

表 1-5 2021、2022 年收入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2022 年比 2021 年变动数（万元）	变动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1.97	479.68	77.71	19.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其他收入		0.01	0.01	
本年收入合计	401.97	479.69	77.72	19.34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03	3.09		
总计	434.00	482.78	48.78	11.24

## 2. 部门年度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区信访局年初预算支出 383.97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22.97 万元，项目支出 161.00 万元；预算调整数 95.71 万元，

包括增加基本支出 139.46 万元，减少项目支出 43.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82.7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62.43 万元，项目支出 117.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 482.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2 年度部门总支出中，基本支出 36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117.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 万元，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区信访局 2022 年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
一、基本支出	222.97	139.46	362.43	362.43	100
人员经费	201.23	142.81	344.04	344.04	100
公用经费	21.74	-3.35	18.39	18.39	100
二、项目支出	161.00	-43.75	117.25	117.25	100
本年支出合计	383.97	95.71	479.68	479.68	100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	3.10	
总 计	383.97	95.71	482.78	482.78	100

2022 年度区信访局的支出总额比 2021 年度增加 48.82 万

元，增长率 11.3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6.05 万元，主要是因工资调整，本年度基本支出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47.23 万元，主要是是本年度各级维稳值班任务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具体见下表（表 1-7）：

表 1-7 2021、2022 年支出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和经济分类)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2022 年比 2021 年变动数（万元）	变动率（%）
一、基本支出	266.38	362.43	96.05	36.06
人员经费	247.59	344.04	96.45	38.96
公用经费	18.79	18.39	-0.40	-2.13
二、项目支出	164.48	117.25	-47.23	-28.71
本年支出合计	430.86	479.68	48.82	11.33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	3.10		
总 计	433.95	482.78	48.83	11.25

### 3.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区信访局“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0.03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金额 0.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2 年度区信访局“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0.29 万元，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6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7.25 万元，决算 117.25 万元，包括 3 个项目，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项目支出情况见下表 1-8：

表 1-8 2022 年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表（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全年预算	2022 年决算
1	信访工作维稳经费	112.29	112.29
2	驻京办公点经费	2.46	2.46
3	政府购买服务	2.50	2.50
	合计	117.25	117.25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区信访局根据部门长期规划、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烟台市莱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主要从接访维稳、信访事项办理、化解信访积案及复查复核案件办理等方面设定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1-9：

表 1-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简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参考值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产出指标	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结率	反映对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在限期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办理到位的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群众来信办理率	反映群众来信按《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办理的及时程度。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群众来访办理率	反映各级转交来访事项以及自登来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网上信访事项办理率	反映各级转交网上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信访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率	反映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工作完成情况。	90.00%	90.00%	工作计划	90%	90%	工作计划

	信访事项按期复查及时率	反映受理的省政府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及时办理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治重化积”案件化解率	反映对国家、省信访局交办“治重化积”案件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期限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化解到位的情况。	90.00%	90.00%	内部统计	90%	90%	内部统计
效益指标	维护信访活动的正常秩序，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	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维护信访活动正常秩序。	不涉及	无	工作计划	无	无	统计数据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不涉及	无	工作计划	无	无	统计数据

减少非访量，降低维稳经费，加强社会稳定。	减少非访量，降低维稳经费，加强社会稳定。	不涉及	无	工作计划	无	无	统计数据
----------------------	----------------------	-----	---	------	---	---	------

## 二、评价组织实施

### （一）评价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委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等文件提出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向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拓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管理效益和行政效能。通过评价，客观反映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以及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问题，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预算资金资源，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并为全面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提供经验。

##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4.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 《烟台市财政局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21〕2号）；
6.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7.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2号）；
8.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
9.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委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10.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2019〕

78号)；

11.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1〕64号）；

12.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3号）；

13.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2号）；

14.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莱财〔2023〕3号）；

15. 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39号）；

16. 关于印发《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

17.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项目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18.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 （三）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等方法对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 1. 案卷研究法

通过对区信访局整体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 2. 现场调查法

现场调研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对区信访局开展现场实地调研，实地了解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

#### 3.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 4. 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挖掘影响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部门

整体管理及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服务对象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整体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四）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从单位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整体绩效管理侧重于考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科学性；财政资源配置主要从资金、资源配置与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重点项目的匹配情况进行考核；预算管理侧重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从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的情况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考核；履职效能聚焦于接访维稳、信访事项办理、化解信访积案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社会效应聚效于部门运行成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结合部门实际情况，2022年度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四级指标，各级指标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依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1〕64号）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不含 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不含 60 分）为差。

#### （五）评价原则

1. 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六）评价工作安排

评价工作进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11 月 5 日前）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部门的特点，组建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经审核的工作组成员在评价过程中保持稳定。

（2）初次调研并收集相关资料。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初步沟通，向被评价单位讲解本次评价工作的重点，收集被评价单位的“三定”方案、相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预决算报告及报表、以往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等资料。

（3）编制评价实施方案。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被评价单位

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细化编制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底稿。

(4)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情况细化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2. 实施阶段（2023年11月10日前）

(1) 非现场评价，依据被评价部门提交的资料及各类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梳理部门管理情况，逐项核实部门目标实现情况。对于提交资料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无法提供评价基础的，将形成需补充资料清单反馈单位补充完善或进行说明，确保评价结果依据明确。

(2) 现场评价，依据前期资料审核情况，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进驻区信访局，开展现场评价，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就有关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形成现场调研底稿及问题清单，对被评价单位涉及的项目，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方法，开展调研调查等工作。

(3) 梳理问题清单。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工作结果，梳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对被评价单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 形成评价结论。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汇总现场、非现场情况，讨论确定绩效评价得分及结果等级，完成初步评价。

## 3. 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完成后,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结论与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 形成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初稿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完成内部三级审核,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区财政局。

4. 资料归档(2023年12月10日前):包括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文件存档。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 (七) 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安排了人员10人,

参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 2-1:

表 2-1: 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分工
1	姜志雪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会计	注册会计师	项目总负责人
2	崔英杰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会计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
3	曹丽萍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会计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4	解晓婷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会计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5	肖明瑶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会计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6	夏睿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会计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7	宫子荣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会计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8	宫晓静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会计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9	成秉国	烟台调水工程维护中心	工程	高级工程师	外聘专家
10	王 经	山东省地质环境检测站	工程	高级工程师	外聘专家

### 三、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 (一) 总体评价结论

2022 年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区信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9	18	97.74%
预算管理	33	27.4	83.03%

绩效管理	15	14.4	96.00%
履职效能	25	25	100.00%
社会效应	8	6	75.00%
总计	100	90.8	90.80%

## （二）总体评价意见

1. 财政资源配置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资金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较高，信访工作维稳经费等重点项目保障率高。“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管控良好，保障了区信访局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但年初预算时未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资金资源配置统筹水平有待提高。

2. 预算管理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预算编制规范性有待提升。预算调整率较大，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加强。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3. 绩效管理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基本相符，但仍存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未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的情况。另外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4. 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紧紧围绕着上级部署要求及部门工作要点开展工作，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得到了有效的落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履职效能较好。

5. 社会效能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在全区绩效考核中获得二等奖，社会满意度较高。

## 四、绩效管理及实现过程分析

### （一）财政资源配置

该指标主要是从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运行成本、重点项目保障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9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7.74%。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8	8	100.00%
收入预算统筹	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预算收入完整性	4	3	75.00%
运行成本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变动率	1	1	100.00%
		会议费控制率、变动率	1	1	100.00%
		培训费控制率、变动率	1	1	100.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变动率	1	1	100.00%
重点项目保障率	重点项目保障率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3	3	100.00%
合 计			19	18	97.74%

#### 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的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2022 年区信访局预算安排围绕着接访维稳、信访事项办理、信访监督管理、化解信访积案和复查复核案件办理五个方面，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匹配，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清晰，无交叉重复情况。

## 2. 预算收入完整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2022 年度区信访局年初预算收入为 38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97 万元；决算收入 48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68 万元，其他收入 0.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9 万元。对比预算、决算及 2021 年的预算、决算内容，部门 2022 年年初时未将其他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统筹资金完整性有待提高，扣 1 分。

## 3. “三公经费”控制率、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0.03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0.0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2021 年“三公经费”决

算 0.3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 0.03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90.32%。

#### 4. 会议费控制率、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会议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021 年、2022 年会议费金额均为 0 万元，未发生实际的会议费用。

#### 5. 培训费控制率、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021 年、2022 年培训费金额均为 0 万元，未发生实际的培训费用。

#### 6.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 16.52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3.3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80.51%。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 18.79 万元，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 13.3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29.22%。

### 7. 重点项目保障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是否加大财政资源统筹，聚焦重点任务安排项目预算，是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2022 年区信访局将信访工作维稳经费及驻京办公点费用列为重点项目，年初安排重点项目资金 155.00 万元，占全部项目金额 96.27%。

### （二）预算管理

该指标主要是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刚性约束、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预算资金使用、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 11 个二级指标和 32 个四级指标进行了评价。该指标分值 33 分，得分 27.4 分，得分率 83.03%。

预算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4-2 预算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规范性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	0.5	0.5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范性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	0.5	0.3	60.00%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1	1	100.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预算刚性约束	支出预算调整	支出预算调整	1	0	0.00%
	预决算差异率	预决算差异率	1	0.1	10.00%
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完成率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3	100.00%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财政结转结余率	1	1	100.00%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1	0	0.00%
预算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0.5	0.5	100.00%
		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性	0.5	0.5	100.00%
		支出符合预算	1	1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1	1	100.00%
		专项资金公开	1	1	100.00%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一体化达标情况	1	1	100.00%
		项目库管理情况	1	1	100.00%
会计管理	内控建设规范性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	0.5	0.5	100.00%
		内控制度及执行	1	1	100.00%
		内控报告规范性	0.5	0.5	100.00%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会计主管任职资格	0.5	0.5	100.00%
		出纳兼任情况	0.5	0	0.00%
		继续教育	1	0	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会计核算规范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2	100.00%
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1.8	1.8	100.00%
		投诉、举报情况	0.2	0.2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5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配置预算管理	0.6	0.6	100.00%
		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	0.6	0.6	100.00%
		资产收入管理	0.6	0.6	100.00%
		资产账实相符	0.6	0.6	100.00%
		资产年度及月度报告填写报送情况	0.6	0.6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	闲置资产变化率	2	2	100.00%
合计			33	27.4	83.03%

###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该指标是从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包括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的评价。

##### 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的完整准确性。

区信访局编制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中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均根据“三定方案”和资产配置标准编制，完整且符合标准，定员定额范围符合规定标准；三公经费、行政管理费符合标准要求，已按财政要求进行压减；不存在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情况。

## ②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3 分，得分率 60%。

该指标反映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情况。

区信访局制定了预算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操作流程，项目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健全。

项目设立依据基本充分，但仍存在部分项目前期评审论证不够充分的情况，例如：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在年初做预算时因不能确定驻京办公点是否续签合同，在预算申报时先按照上年度申报租赁费，但年底未能续签合同，租赁费未支付。扣 0.2 分。

## (2)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除必要的预留外，年初预算资金是否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并达到可执行程度，是否有虚编项目和“打

捆儿”项目。

区信访局年初预算资金基本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上，不存在虚构及“打捆儿”项目。

## 2. 预算执行进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别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 ①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22.97 万元，预算调整 139.46 万元，调整后预算 362.43 万元，决算金额 362.4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 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2年区信访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61.00万元，预算调整-43.75万元，调整后预算117.25万元，决算金额117.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3) 预算刚性约束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1 分，得分率 5%。

该指标从支出预算调整和预决算差异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①支出预算调整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该指标反映部门年度内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情况。  
支出预算调整率=预算追加、追减和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年度预算下达资金\*100%。

区信访局 2022 年支出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383.97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调增 142.81 万元、公用经费调减 3.3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追减、结构调整资金的总和 43.75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资金总和为 183.21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47.71%，扣 1 分。

#### ②预决算差异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1 分，得分率 10%。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约束力。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支出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100%。

部门支出年初预算 383.97 万元，预算调整数 95.71 万元，调整后预算 479.68 万元，决算支出 479.68 万元，按年初预算口径计算预决算差异率 24.93%，扣 0.9 分。

#### 4. 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

2022 年区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 5.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该指标是从财政结转结余率和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① 财政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是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 $\text{财政结转结余率} = \text{财政结转结余总额} / \text{支出预算数} * 100\%$ 。

2022 年部门财政结转结余总额 3.10 万元，支出预算 479.68 万元，财政结转结余率为 0.65%。

##### ②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该指标主要是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text{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 (\text{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text{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text{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100\%$ 。

2022 年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3.10 万元，2021 年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3.09 万元，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0.32%，扣 1 分。

#### 6. 预算资金使用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是从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性、支出符合预算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①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区信访局 2022 年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财经法规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②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性

该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资金的拨付要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违规拨付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资金均按照制定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进行拨付，未发现违规拨付资金的情况。

③支出符合预算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均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7. 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是从预决算公开和专项资金公开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①预决算公开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烟台市莱山区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2022 年决算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进行公开。

##### ②专项资金公开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资金能够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

2022 年区信访局部门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了专项资金的清单，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

#### 8.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是从预算管理一体化达标情况和项目库管理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①预算管理一体化达标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严格按照财政局的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所有的财务核算和项目管理均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进行操作。

#### ②项目库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的情况。

2022 年部门已按照要求对项目库及时进行清理并完善项目库，项目库管理机制比较健全。

### 9. 会计管理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75%。

该指标是从内控建设规范性、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会计核算规范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内控建设规范性

该指标是从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及执行、内控报告规范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①经济活动风险评估

该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并定期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情况。

区信访局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 ②内控制度及执行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编制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支出业务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内控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合规。

#### ③内控报告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完整性及报送及时性。

2022年区信访局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容完整，并于2023年6月13日报送财政部门。

## (2)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从会计主管任职资格、出纳兼任情况、继续教育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① 会计主管任职资格

该指标分值0.5分，得分0.5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情况。

区信访局会计主管人员已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 ② 出纳兼任情况

该指标分值0.5分，得分0分，得分率0%。

区信访局会计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责进行分工，出现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扣0.5分。

### ③ 继续教育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会计人员是否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和近5年是否进行会计继续教育的情况。

区信访局会计人员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近5年也未进行会

计继续教育。

###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区信访局按照国家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会计资料保存完整，会计核算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准确核算。

## 10. 政府采购管理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政府采购管理主要从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从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和投诉、举报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①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区信访局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并按照规定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

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 ②投诉、举报情况

该指标分值 0.2 分，得分 0.2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活动是否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是否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况。

区信访局采购活动未发现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并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况。

##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该指标反映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 18.89 万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0.8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0.82%，扣 1 分。

## 11. 资产管理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从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收入管理、资产账实相符、资产年度及月度报告填写报送情况五个

方面进行评价。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

该指标分值 0.6 分，得分 0.6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情况。

区信访局 2022 年无新增资产。

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

该指标分值 0.6 分，得分 0.6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是否按权限审批流程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事项；2022 年处置资产净值 4.23 万元，处置资产事项按权限审批，并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

③资产收入管理

该指标分值 0.6 分，得分 0.6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是否足额收缴，是否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无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

④资产账实相符

该指标分值 0.6 分，得分 0.6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新增资产是否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是

否及时核销账务等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无新增资产。

#### ⑤资产年度及月度报告填写报送情况

该指标分值 0.6 分，得分 0.6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报送及时情况。

2022 年资产年度报告区信访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上报财政部门，报送及时，资产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内容完整准确，无数据错漏等情况。

#### (2) 固定资产利用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闲置资产变化率 = (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 (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2022 年、2021 年区信访局无闲置固定资产。

#### (三) 绩效管理

该指标主要是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三个指标进行了评价。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4.2 分，得分率 94.67%。

绩效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4-3 绩效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具体、匹配性	1	1	100.00%
		绩效指标完整、相关性	1	0.8	80.00%
		绩效目标可衡量性	1	0.6	60.00%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全面绩效管理	3	3	100.00%
		绩效资料报送情况	1	1	100.00%
		绩效报告情况	1	1	100.00%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预算编制方面	3	3	100.00%
		改进管理方面	2	2	100.00%
	合计			15	14.4

### 1. 绩效目标管理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

该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主要从绩效目标合法合规性、绩效目标具体、匹配性、绩效指标完整、相关性和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①绩效目标合法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情况。

2022年区信访局整体绩效目标主要从接访维稳、信访事项办理、化解信访积案、复查复核案件办理四个方面进行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工作要求，并与部门职责相符。

### ②绩效目标具体、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是否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情况。

2022年区信访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可以分解成接访维稳、信访事项办理、化解信访积案、复查复核案件办理，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 ③绩效指标完整、相关性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0.8分，得分率80%。

该指标反映部门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完整、全面，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是否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区信访局按照部门职责、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和目标，但仍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尚未能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的情况，例如未对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

指导各部门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方面设置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扣 0.2 分。

#### ④绩效目标可衡量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6 分，得分率 60%。

该指标反映部门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质量指标设置“来访事项按期办理率”，该指标设置不够量化、不够清晰，扣 0.2 分。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只设置水电费、维修及物业服务费用不超预算，未设置房租费用不超预算，绩效指标未细化，扣 0.2 分。

###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主要从全面绩效管理、绩效资料报送情况、绩效报告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①全面绩效管理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这三方面是否全部完成情况。

2022年区信访局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显示，到年底所有的项目均可完成，绩效运行监控良好。

#### ②绩效资料报送情况

该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反映部门绩效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报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情况。

2022年区信访局绩效材料按时报送，报送材料完整无缺漏。

#### ③绩效报告情况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100%。

该指标反映绩效报告内容结构是否完整清晰，指标体系是否细化完善，结果是否客观公正情况。

2022年区信访局绩效自评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较为细化完善，结果客观公正，得1分。

### (3)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 ①预算编制方面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反映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

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

2022年区信访局在编制预算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等作为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

#### ②改进管理方面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2年区信访局预算编制结合2021年各部门自评的结果，2021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由各部门进行上报，财务统一汇总后根据绩效目标审核的结果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上报财政审批，既弥补了2021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又聚焦了2022年上级政府关注的重大项目。

#### （四）部门履职效能

该指标主要是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两个方面进行了评价。该指标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4：

4-4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接访维稳任务完成率	2	2	100.00%
		信访事项办理任务完成率	2	2	100.00%
		化解信访积案任务完成率	1	1	100.00%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复评结果差异情况	5	5	100.00%
		复评结论情况	5	5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况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 绩效	信访工作维稳经费项目	5	5	100.00%
		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	5	5	100.00%
合计			25	25	100.00%

### 1. 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是从接访维稳任务工作完成率、信访事项办理任务工作完成率、化解信访积案任务工作完成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接访维稳任务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区信访局在接访维稳方面项目均实施完成。坚持把越级访治理工作摆在最突出、最核心位置，强化信息预警、劝返处置、重点督导、积案化解、驻京驻济值守等措施，有效遏制进京去省越级访多发态势。建立重点人员台账，督促调度责任单位落实“一天三见面”等稳控措施，确保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处置，对发现重点人员失控出走的，统筹协调公安部门、责任单位和驻京驻济工作组联合处置。截至目前，共劝返 55 起 124 人次，没有出现影响全区大局稳定 and 良好形象的信访问题。

#### (2) 信访事项办理任务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区信访局在信访事项办理方面项目均实施完成。在全区推行信访基础业务“提速增效”，制定印发《关于加强信访事

项办理工作方案》，切实提高化解质效；聚力“一次办好、群众满意”，扎实开展初信初访“日清月结”行动，最大限度减少初访转为重复访等情况发生，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属地。截至目前，全区共受理初次信访事项353件，已化解329件，化解率达到93.2%，截止9月底，居全市第二位。

### （3）化解信访积案任务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2022年区信访局在化解信访积案方面项目均实施完成。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工作，区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听取汇报、点评案件，带头分包疑难复杂案件；其他区级领导坚持“一岗双责”，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预约接访信访群众，固定诉求、稳定情绪，积极推动“事要解决”。特别是今年8月3日，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各区级包案领导、街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国交一批倒流案件、国交二批未化解案件以及省市交办积案，逐案专题听取汇报，逐案作出安排部署。各区级包案领导按照“三不限、三重新”和“三到位”工作原则，牵头研究调度，推动案件化解。截至目前，国家信访局交办第一批、第二批共134件信访积案，已全部汇报化解到位。

## 2.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支出绩效复评和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该指标主要反映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 ①复评结果差异情况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区信访局信访工作维稳经费、驻京办公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这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复评结果优。

#### ②复评结论情况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区信访局总体自评结果为“优”，总体复评结果为“优”，项目支出复评中未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 （2）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反映采取“短、平、快”的方式，抽查部门 2 个重大政策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2 个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 （1）信访工作维稳经费项目

该项目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信访工作维稳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 1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112.29 万元。项目资金计划用于驻京驻济值班、重大敏感活动维稳安保值班等方面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是根据上级要求安排人员进京去省维稳值班，按照上级要求圆满完成各级信访值班工作，确保不出现影响恶劣的事件。

通过评价该项目发现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有偏差。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0.0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底已支出 112.29 万元，因办公场所变更，系统维护费等部分费用未能支付，导致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有偏差。

该项目总体评价为“优”，得 5 分。

## （2）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

该项目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 3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2.46 万元。项目资金计划主要用于驻京办公点房屋租赁、水电费、维修及物业费用等方面。年度总体目标是按照上级要求完成驻京值班工作以及驻京流动党支部工作。

通过评价该项目存在以下不足：

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完善。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只设置水电费、维修及物业费用不超预算，未设置房租费用不超预算。

②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有偏差。因年初预算时不能确定驻京办公点是否续签合同，在预算申报时先按照上年度申报租赁

费，因年底未能续签合同，该租赁费未能支付，导致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有偏差。

该项目总体评价为“优”，得5分。

### （五）社会效应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

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5：

表4-5 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考核结果	8	6	75%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于2023年5月23日公布的关于2022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中，区信访局获得二等，扣2分。

## 五、主要成效及做法

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方位的角度来看，区信访局取得的主要成效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相结合，有效提升资金资源配置

区信访局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范围及整体绩效目标一致，预算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

和规划目标落地；其根据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2022 年度项目资金，项目支出与履职及重点任务的需求相符，符合部门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设置基本合理。

## （二）规范预算和资产管理，有效提高部门管理效率

1. 预算管理方面。首先是重视预算编制规范性和完整性，从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项目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健全性，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的匹配度，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等方面，进行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管理；再就是注重预算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健全。建立了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在具体操作层面制定了详细、操作性强的内部控制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方面，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在内控制度操作手册中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全过程操作规程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资产管理方面。为了加强资产管理规范性管理，区信访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并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文件，指导日常的资产管理工作。

## （三）厉行节约，严格管控部门运行成本

2022 年区信访局“三公经费”变动率为-90.32%， “三公经

费”控制率 100%；培训费、会议费控制变动率 0%；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9.66%；均圆满完成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指标。

#### （四）全方位推动源头治理工作

2022 年区信访局全面推开和为贵治理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开展矛盾纠纷“诉前调解”活动，建立信访、法院信息交流和工作衔接机制，提高社会治理效果，从源头上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产生；在全区范围内推行民情日记工作办法，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掌握民意，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发现问题、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能力。

#### （五）强化责任，转变作风，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2022 年，区信访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落实落地，及时就地、依法妥善解决好各类信访矛盾隐患，切实减少群众越级访。对发生的每一起进京访案件都倒查责任，凡是发生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涉访负面舆情的，凡是在信访工作中漠视群众利益、敷衍塞责、推诿拖延、弄虚作假的，凡是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过督办函和风险提醒函的，凡是到过省信访局上访过的，都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问责，梳理失责必究、问责必严的导向。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尚未能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例如：未对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指导各部门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方面设置指标，不利于对这些职能工作的绩效考核。

### （二）项目预算和执行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方面不够科学和规范，具体体现在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不足等方面。

部分项目前期评审论证不够充分，不精准。例如：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在年初做预算时因不能确定驻京办公点是否续签合同，在预算申报时按照上年度申报租赁费，但年底未能续签合同，租赁费未支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有待加强。

2.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2022 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下达资金 161.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追减、结构调整资金总和 43.75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27.17%，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 （三）资金资源配置统筹水平有待提高

区信访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时未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经与部门工作人员沟通，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实有资金账户，有利息收入，年初做预算时其他收入金额及来源构成等不能确定，未

及时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 （四）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区信访局只有一名兼职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兼任出纳、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另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未参加“山东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工作，近5年也没有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 七、相关建议

#### （一）深度梳理部门职能、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规范性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时间比较短，可借鉴的经验比较少，一些上级部门有量化考核要求的部门职能指标比较容易设置，但有一些部门职能上级部门未颁布考核目标，这需要在通过深入调研探讨，设置出尽可能量化的指标的同时，辅助以定性的指标来完整体现部门的履职效能。这比较难以把握和设置，是进一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工作的难点。因此需要发动部门各个职能科室，群策群力，深入探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部门职能匹配的新方式，争取指标设置能够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打造一套完善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更加有效地指导和规范部门职能工作。

#### （二）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一是在预算前期论证环节，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严

格执行项目事前评审制度和流程，所有项目立项都应经过充分的前期评审论证，对评审内容进行具体细化，评审结果的得出应有足够的支撑，有理有据。

二是在预算编制环节，提高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所有的项目预算均应明细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的实施主体，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缩小支出预算调整率和预决算差异率。

三是在预算执行环节，多措并举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项目的过程控制，提高项目管理的水平，有效提高服务能力。及时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资源的统筹水平

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确保统筹资金完整。根据区信访局部门收支结构，按照其他收入的来源构成将其列入部门预算管理，确保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完整，能够将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 （四）加强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提升会计人员的胜任能力

《会计法》突出强调“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要求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区信访局应严格按照法规执行，安排不同人员各司其职，杜绝出现兼任情况。

另外继续教育是提升会计人员胜任能力的保障，参加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基础。区信访局应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在一个月内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的胜任能力。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专家意见汇总书
4.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财政资源配置 (19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8分)	预算安排情况 (8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8分)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 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是否明确细化。	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或部门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得2分, 与部门“三定”方案不符扣1分, 与市委市政府或部门年度重点任务不符扣1分。	2	2	
					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 预算安排明确细化, 得2分。	2	2	
					预算安排资金没有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 没有交叉重复得2分, 每存在一项交叉分配、重复分配的预算资金扣1分, 扣完为止。	2	2	
	收入预算统筹 (4分)	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4分)	预算收入完整性 (4分)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 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得2分, 存在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 每发现1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	1	年初预算时未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扣1分。
					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 部门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 得2分, 发现有不足的情况, 每存在1项不足扣1分, 扣完为止。	2	2	
	运行成本 (4分)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4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变动率 (1分)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 得0.5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 得0.5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1	1	
					会议费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 得0.5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会议费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 得0.5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1	1	
					培训费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 得0.5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培训费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 得0.5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1	1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变动率 (1分)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数)*100%。控制率≤100%, 得0.5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 得0.5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1	1
	重点项目保障率 (3分)	重点项目保障率 (3分)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3分)	部门是否加大财政资源统筹, 聚焦重点任务安排项目预算, 是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90%, 计3分; 70%(含)-90%, 计2分; 60%(含)-70%, 计1分; 低于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3	3	
预算编制情况 (2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分)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 (0.5分)	反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是否完整准确。包括: 基本支出中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是否完整且符合标准, 定员定额范围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管理费是否超标, 是否按财政要求压减; 是否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准确, 依据充分, 具体内容细化的, 得0.5分, 出现下列问题的, 每一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1.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础数据不完善; 2. 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未按照要求进行压减, 编制标准超标; 3. 存在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	0.5	0.5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 (0.5分)	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具有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项目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是否健全, 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 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准确, 依据充分, 具体内容细化的, 得0.5分, 出现下列问题的, 每一项扣0.2分, 如只有部分不符合的, 视情况扣0.1-0.2分, 扣完为止: 1. 项目支出预算前期论证不足,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2. 项目内容细化不足, 不符合预算细化要求; 3. 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 4. 预算内编制非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	0.5	0.3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1分)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1分)	除必要的预留外, 年初预算资金是否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 并达到可执行程度, 是否有虚编项目和打捆儿项目。部门“其他支出”预算是否合理、细化, 部门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均符合财政比例要求。	部门年初预算具体内容细化的, 得1分, 出现以下问题的, 每一项扣0.3分, 扣完为止: 1. 年初预算未按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 2. 存在虚编项目的情况 3. 存在“打捆儿”项目的情况, 即无依据打包、整合项目; 4. “其他支出”预算不合理、不细化, 不符合财政比例要求。	1	1		
	预算执行进度 (3分)	预算执行效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完成率100%得3分, 完成率不足100%, 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3	3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预算管理 (33分)	预算刚性约束 (2分)	支出预算调整 (1分)	支出预算调整 (1分)	反映各部门年度内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情况。支出预算调整率=预算追加、追减和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年度预算下达资金*100%	支出预算调整率每个百分点扣0.1分, 不足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	0	区信访局2022年年初支出预算下达资金383.97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调增142.81万元、公用经费调减3.35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追减、结构调整资金的绝对值总和43.75万元, 预算调整的资金总和为183.21万元, 支出预算调整率为47.71%, 扣1分
		预决算差异率 (1分)	预决算差异率 (1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约束力。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支出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年初预算合计数*100%	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数据-预算数据)/预算数据*100%。差异率在5%以内的得1分, 每超过5%(含)扣0.2分, 超过的部分不足5%扣0.1分, 扣完为止。	1	0.1	预决算差异率24.93%, 扣0.9分
	收入预算情况 (3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 (3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 (3分)	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指标分值=收入预算完成率*1分	3	3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分)	财政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9%以内(含)的, 则得1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 扣0.1分, 扣完为止。	1	1	财政结转结余率0.65%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1分)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 计1分;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 该项不得分。	1	0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32%
	预算资金使用 (2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资金使用合法性 (0.5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不符合得0分。	0.5	0.5	
			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性 (0.5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分。	0.5	0.5	
			支出符合预算 (1分)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扣0.5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5分。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预决算公开 (1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1分, 内容不符扣0.5分, 未按规定时间公开扣0.5分。 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 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 本项不得分。	1	1	
			专项资金公开 (1分)		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得1分, 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 扣完为止。 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 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 本项不得分。	1	1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达标情况 (1分)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 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 得满分; 每有一次未达标的, 扣0.5分。	1	1	
			项目库管理情况 (1分)		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 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 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的得1分, 发现存在不足的, 按项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1	1	
内控建设规范性 (2分)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 (0.5分)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 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 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形成书面报告得0.5分, 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得分。	0.5	0.5		
		内控制度及执行 (1分)		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 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 或内控管理制度明显不合规、不完整, 扣1分; 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 但未得到有效执行, 扣0.5分。	1	1		
		内控报告规范性 (0.5分)		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6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门, 保证编报质量得0.5分, 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得分。	0.5	0.5		
		会计主管任职资格 (0.5分)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0.5	0.5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会计管理 (6分)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分)	出纳兼任情况 (0.5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出纳人员设有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得0.5分, 存在兼任情况不得分。	0.5	0	存在兼任情况
		继续教育 (1分)		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和近5年继续教育得1分, 会计人员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扣0.5分, 会计人员未参加近5年继续教育扣0.5分。	1	0	未参加信息采集及继续教育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得0.5分;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得0.5分;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2	2	
政府采购管理 (4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1.8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 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是否超出政府采购范围) 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 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 扣完为止。	1.8	1.8	
		投诉、举报情况 (0.2分)		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负有主要责任该项不得分。	0.2	0.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执行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2分; 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减0.1分, 扣完为止。	2	1	2022年区信访局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18.89万元,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20.80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90.82%, 扣1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资产配置预算管理 (0.6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得0.6分, 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0.6	0.6	
		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 (0.6分)		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 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得0.6分, 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0.6	0.6	
		资产收入管理 (0.6分)		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得0.6分, 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0.6	0.6	
		资产账实相符 (0.6分)		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得0.6分, 违规事项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0.6	0.6	
		资产年度及月度报告填写报送情况 (0.6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得0.6分, 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0.6	0.6	
	固定资产利用 (2分)	闲置资产变化率 (2分)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闲置资产变化率X=(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若X<70%, 得2分; 70%≤X<80%, 得1.5分; 80%≤X<90%, 得1分; 90%≤X<100%, 得0.5分; X≥100%不得分。	2	2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5分)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得1分;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	2	2	
			绩效目标具体、匹配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得1分,否则,存在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绩效指标完整、相关性 (1分)		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得1分,否则,存在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1	0.8	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尚未能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的情况,例如未对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指导各部门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方面设置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扣0.2分。
			绩效目标可衡量性 (1分)		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存在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1	0.6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质量指标设置“未访事项按期办理率”,该指标设置不够量化、不够清晰,扣0.2分。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只设置水电费、维修及物业费费用不超预算,未设置房租费用不超预算,绩效指标未细化,扣0.2分。
	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 (5分)	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 (5分)	全面绩效管理 (3分)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估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监控(自评)项目资金规模/应监控(自评)项目资金规模*100%)。	3	3	
			绩效资料报送情况 (1分)		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绩效报告情况 (1分)		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1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5分)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5分)	预算编制方面 (3分)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得3分,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3	3	
			改进管理方面 (2分)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得2分,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分)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分)	接待维稳任务工作完成率 (2分)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	接待维稳重点任务完成率=(重点任务实际完成数/年度重点任务)*100%。任务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4分,扣完为止,即90%(含)以下不得分。	2	2	
信访事项办理任务工作完成率 (2分)			信访事项办理重点任务完成率=(重点任务实际完成数/年度重点任务)*100%。任务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4分,扣完为止,即90%(含)以下不得分。		2	2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履职效能 (25)			化解信访积案任务工作完成率 (1分)	承诺事项等。	化解信访积案重点任务完成率=(重点任务实际完成数/年度重点任务)*100%。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 每降低1%扣0.4分, 扣完为止, 即90%(含)以下不得分。	1	1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0分)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10分)	复评结果差异情况 (5分)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 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1档项目扣1分, 每出现一个差2档项目扣2分, 每出现一个差3档项目扣3分, 扣完为止。	5	5	
			复评结论情况 (5分)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中, 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中”扣1分, 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2分, 扣完为止。	5	5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10分)	信访工作维稳经费项目 (5分)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 抽查部门2个重大政策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 综合考虑中央、省、市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等。抽查的2个项目各占5分, 按“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标准逐个打分, 该项得分为2个项目得分之和。		5	5		
		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 (5分)			5	5		
社会效应 (8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8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8分)	考核结果 (8分)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 对应等级一等得8分; 二等得分6分; 三等得分4分; 排名四等得2分。	8	6	二等
合计						100	90.8	

## 附件 2

###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一、财政资源配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区信访局	收入预算统筹完整性有待提高	区信访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时未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实有资金账户，有利息收入，年初做预算时其他收入金额及来源构成等不能确定，未及时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二、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2	区信访局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规范	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在年初做预算时因不能确定驻京办公点是否续签合同，在预算申报时按照上年度申报租赁费，但年底未能续签合同，租赁费未支付。
	3	区信访局	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支出预算调整 47.71%，预决算差异率 24.93%，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4	区信访局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高	会计人员兼任出纳、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另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未参加“山东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工作，近 5 年也没有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三、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1	区信访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完整	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质量指标设置“来访事项按期办理率”，该指标设置不够量化、不够清晰。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只设置水电费、维修及物业费用不超预算，未设置房租费用不超预算，绩效指标未细化。
	2	区信访局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尚未能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的情况，例如未对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指导各部门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方面设置指标。
备 注：				

## 附件 3

# 专家意见汇总表

### 一、分项意见

1. 财政资源配置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资金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较高，信访工作维稳经费等重点项目保障率高。“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管控良好，保障了区信访局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但年初预算时未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资金资源配置统筹水平有待提高。

2. 预算管理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预算编制规范性有待提升。预算调整率较大，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加强。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3. 绩效管理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基本相符，但仍存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未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的情况。另外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4. 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紧紧围绕着上级部署要求及部门工作要点开展工作，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得到了有效的落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履职效能较好。

5. 社会效能方面：区信访局 2022 年在全区绩效考核中获得二等奖，社会满意度较高。

### 二、总体意见

2022年，莱山区信访局认真落实市委“三明三强”大会和区委“落实突破年”动员大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强化问题导向，积极主动作为，以“控增量、减存量、提质量、防变量”为着力点，推动全区信访形势持续稳定、根本向好，为莱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1月份至今，共发生进京越级访2起2人次，居全市第12位，北京冬奥会、各级“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没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问题。

### 三、存在问题及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尚未能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例如：未对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指导各部门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方面设置指标，不利于对这些职能工作的绩效考核。

（二）项目预算和执行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方面不够科学和规范，具体体现在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不足等方面。

部分项目前期评审论证不够充分，不精准。例如：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在年初做预算时因不能确定驻京办公点是否续签合同，在预算申报时按照上年度申报租赁费，但年底未能续签合同，租赁费未支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有待加强。

2.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支出预算调整幅度

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2022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下达资金161.0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追减、结构调整资金总和43.75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27.17%，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三）资金资源配置统筹水平有待提高。

区信访局2022年年初预算时未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经与部门工作人员沟通，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实有资金账户，有利息收入，年初做预算时其他收入金额及来源构成等不能确定，未及时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四）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区信访局只有一名兼职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兼任出纳、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另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未参加“山东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工作，近5年也没有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 四、意见建议

（一）深度梳理部门职能、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规范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时间比较短，可借鉴的经验比较少，一些上级部门有量化考核要求的部门职能指标比较容易设置，但有一些部门职能上级部门未颁布考核目标，这需要在通过深入调研探讨，设置出尽可能量化的指标的同时，辅助以定性的指标来完整体现部门的履职效能。

这比较难以把握和设置，是进一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工作的难点。因此需要发动部门各个职能科室，群策群力，深入探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部门职能匹配的新方式，争取指标设置能够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打造一套完善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更加有效地指导和规范部门职能工作。

（二）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一是在预算前期论证环节，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严格执行项目事前评审制度和流程，所有项目立项都应经过充分的前期评审论证，对评审内容进行具体细化，评审结果的得出应有足够的支撑，有理有据。二是在预算编制环节，提高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所有的项目预算均应明细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的实施主体，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缩小支出预算调整率和预决算差异率。三是在预算执行环节，多措并举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项目的过程控制，提高项目管理的水平，有效提高服务能力。及时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资源的统筹水平。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确保统筹资金完整。根据区信访局部门收支结构，按照其他收入的来源构成将其列入部门预算管理，确保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完整，能够将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四）加强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提升会计人员的胜任能。《会计法》突出强调“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要求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区信访局应严格按照法规执行，安排不同人员各司其职，杜绝出现兼任情况。另外继续教育是提升会计人员胜任能力的保障，参加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基础。区信访局应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在一个月內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的胜任能力。

## 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目的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数	到位资金	年度决算	预算执行率					
1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	383.97	95.71	479.68	479.68	100.00%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等文件提出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向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拓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管理效益和行政效能。通过评价，客观反映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以及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问题，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预算资金资源，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并为全面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提供经验。	90.8	优	<p>（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未能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例如：未对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指导各部门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方面设置指标，不利于对这些职能工作的绩效考核。</p> <p>（二）项目预算和执行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方面不够科学和规范，具体体现在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不足等方面。 部分项目前期评审论证不够充分，不精准。例如：驻京办公点经费项目在年初做预算时因不能确定驻京办公点是否续签合同，在预算申报时按照上年度申报租赁费，但年底未能续签合同，租赁费未支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有待加强。 2.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2022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下达资金161.0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追减、结构调整资金总和43.75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27.17%，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p> <p>（三）资金资源配置统筹水平有待提高 区信访局2022年年初预算时未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经与部门工作人员沟通，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实有资金账户，有利息收入，年初做预算时其他收入金额及来源构成等不能确定，未及时将其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p> <p>（四）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区信访局只有一名兼职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兼任出纳、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另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未参加“山东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工作，近5年也没有完成继续教育培训。</p>	<p>（一）深度梳理部门职能、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规范性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时间比较短，可借鉴的经验比较少，一些上级部门有量化考核要求的部门职能指标比较容易设置，但有一些部门职能上级部门未颁布考核目标，这需要在通过深入调研探讨，设置出尽可能量化的指标的同时，辅助以定性的指标来完整体现部门的履职效能。这比较难以把握和设置，是进一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工作的难点。因此需要发动部门各个职能科室，群策群力，深入探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部门职能匹配的新方式，争取指标设置能够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打造一套完善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更加有效地指导和规范部门职能工作。</p> <p>（二）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一是在预算前期论证环节，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严格执行项目事前评审制度和流程，所有项目立项都应经过充分的前期评审论证，对评审内容进行具体细化，评审结果的得出应有足够的数据支撑，有理有据。 二是在预算编制环节，提高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所有的项目预算均应明细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的实施主体，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缩小支出预算调整率和预决算差异率。 三是在预算执行环节，多措并举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项目的过程控制，提高项目管理的水平，有效提高服务能力。及时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p> <p>（三）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资源的统筹水平 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确保统筹资金完整。根据区信访局部门收支结构，按照其他收入的来源构成将其列入部门预算管理，确保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完整，能够将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p> <p>（四）加强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提升会计人员的胜任能力 《会计法》突出强调“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要求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区信访局应严格按照法规执行，安排不同人员各司其职，杜绝出现兼任情况。 另外继续教育是提升会计人员胜任能力的保障，参加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基础。区信访局应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在一个月内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的胜任能力。</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		部门（单位）代码		120001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14		预算安排年度		2022年度						
	下属单位数量（含机关及下属单位）	2		本次填报日期		2022年1月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2022年度区信访局根据部门长期规划、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烟台市莱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 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做好到市委、市政府的来访群众的接待处理等工作，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结率力争达到100%，“治重化积”案件化解率力争达到90%以上，信息报送到位率力争达到100%，信息报送率力争达到100%；2. 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处理好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含传真）等工作，群众来信办理率力争达到100%，网上来信事项办理率力争达到100%；3. 做好市委、市政府批转信访事项的督查工作，“四个重点”案件化解率力争达到100%，省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力争达到100%，省委、省政府批转信访事项办理率力争达到100%，按期复查复核率力争达到100%，信访听证指导监督覆盖率力争达到100%；4. 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处理好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力争做到一次性化解率达到90%以上，人民建议能够有效转化为政策措施。										
<b>批复部门预算资金总额（万元）</b>												
年度预算资金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		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部门需要填写“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栏目的内容。无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部门不需填写。		
	其中：基本支出	362.43		其中：财政拨款		479.68		其中：人员支出			344.04	
	项目支出	117.25		其他资金		0.00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其他运转类支出		117.25	
	<b>部门主管专项资金情况（万元）</b>											
序号		名称		支出方向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无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预期目标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接待维稳工作		对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期限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办理到位；对重大来访事项值班、协调配合、劝说引导、信息报送到位；对重大紧急到市上访事项，做到随有随分析随报送。				对重大来访事项做到随时值班、劝说引导来访人群、并做到信息及时报送，维持社会稳定。		部门主要职责是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对预期履职情况进行设定；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人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		部门（单位）代码		120001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	2	信访事项办理工作	对上级交办的网上信访事项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期限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办理到位；对群众来信按《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及时办理。	155.00		及时处理群众来信、群众来访事项；及时办理通过互联网、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及时接待上访群众。			中央、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在全市重大工作规划中确定的任务，或者在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重点任务。拟投入资金是指完成这些任务是否需要申请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如果不需要安排财政资金，可以不填。
	3	信访督促管理工作	对国家信访局交办、督办的“四个重点”案件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期限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化解到位。			对上级交办、督办的重点案件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化解到位。			
	4	信访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各街道、区直各部门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00		加大信访法规宣传教育力度，维持信访秩序。			
	5	化解信访积案工作	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指导各责任单位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切实减少信访存量。			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减少信访存量。			
	6	复查复核案件办理工作	负责应当由区政府受理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			对需要复查复核的案件及时办理，及时将结果反馈。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参考值						指标值
			标准值（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结率	反映对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在限期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政策办理到位的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100.00%
	群众来信办理率	反映群众来信按《信访条例》规定办理的及时程度。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100.00%
	群众来访办理率	反映各级转交来访事项以及自登来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100.00%

部门（单位）应根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			部门（单位）代码		120001				备注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网上信访事项办理率	反映各级转网上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及统计数据	100.00%	自身特点设置。产出指标，主要是指做了什么事情，提供了什么公共服务或产品。效果指标，是指以上产出达到什么效果。
		信访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率	反映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工作完成情况。	90.00%	90.00%	工作计划	90%	90%	工作计划	90.00%	
		信访事项按期复查及时率	反映受理省政府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及时办理情况。	100.00%	100.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	100%	《信访工作条例》	100.00%	
		“治重化积”案件化解率	反映对国家、省信访局交办“治重化积”案件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的期限内督促相关单位按照相关政策化解到位的情况。	90.00%	90.00%	内部统计	90%	90%	内部统计	90.00%	
	效益指标	维护信访活动的正常秩序，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	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维护信访活动正常秩序。	不涉及	无	工作计划	无	无	统计数据	不涉及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不涉及	无	工作计划	无	无	统计数据	不涉及	
		减少非访量，降低维稳经费，加强社会稳定。	减少非访量，降低维稳经费，加强社会稳定。	不涉及	无	工作计划	无	无	统计数据	不涉及	

## 附件 6

#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烟台市莱山区信访局：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对你单位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 官晓静

联系电话： 15315168952

送达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30 日